



114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驗證須知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完成報到手續，

逾期未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★流程：1.「網路報到」。2.辦理「驗證(繳驗學歷(力)證件正本)」。

☆錄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。

☆**逾期未完成報到或驗證手續**(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)者，視為**放棄錄取入學資格**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繳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一、驗證：

(一)驗證日期：114.7.29(星期二) 9:00~11:30 或 13:30~16:30。

(二)驗證地點：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學業務組(聯絡電話：05-6315116)。

(三)驗證方式：現場驗證

1. 錄取生本人親自辦理。

2. 委託他人代理報到：攜帶雙方簽妥之「委託書(附表四)」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(四)驗證應繳驗文件：

1. 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(力)證件正本(詳見簡章第 8~9 頁及第 17 頁)。

(1) 持中華民國學歷者：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同等學力證件正本。

(2) 持非中華民國學歷(力)證件者，則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。

※註：學歷(力)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，不得以影本取代。

※繳交之「學歷(力)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」請參閱範例檔案，以鉛筆書寫學號。

※學號資訊：預定於114.7.29(星期二)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或email通知。

※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於驗證時未能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應填具「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」，並依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。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，本校得逕以備取生遞補，不得異議。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。

2. 本人(或受託人)國民身分證正本【驗畢立即歸還】。

二、相關表單文件，請至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下載。餘相關規定，請詳參招生簡章。

三、報到或驗證後，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者，須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表五)」，以 E-mail 或傳真(yuki@nfu.edu.tw 或 05-6310857)方式回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

四、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05-6315098 或 05-6314790。

辦理現場驗證位置圖

交通資訊



校園平面圖



校門口(第一教學區)



現場驗證地點：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1樓教學業務組

進入第一教學區校門口→椰林大道直走約100公尺→
右轉直走至行政大樓→1F右轉抵達「教學業務組」